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广区)应急告字〔2023〕0524-4-1号

四川华蜀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2023年5月24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在广安区花桥镇平武兴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广安区肖溪河狮鼓滩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经“5·2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调查，你公司作为该项目监理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重要责任单位，主要有以下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是未如实记录监理日志；二是未有效履行监理职责，3月28日实际开工以来至事故发生前未向施工方下达一份书面的整改通知书；三是对土质边坡开挖，开挖的坡比大于设计坡比1:1的问题置若罔闻；四是未按规定配齐监理人员，监理规划中监理人员为6人，实际只有1人（谭大山），总监卓君文于2022年12月31日辞职后未及时向该项目派遣总监；五是伪造监理资料，总监卓君文签字由谭大山监理员代签。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安花桥广安区肖溪河狮鼓滩段防洪治理工程“5·24”一般坍塌事故的批复；证据二：广安花桥广安区肖溪河狮鼓滩段防洪治理工程“5·24”一般坍塌事故案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32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续页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广安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广安区人民路1号

联系人：杨林 联系电话：0826-2222039 邮政编码：6380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当事人。

第2页 共2页